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皖 1202 强清 1 号之一

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裁定受理上海钛士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徽钛士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6 年 4 月 9 日, 本院指定安徽宜商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钛士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以下简称清算组)。2026 年 7 月 16 日, 清算组申请终结安徽钛士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裁定终结安徽钛士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